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29號

聲 請 人 呂○○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本院具狀陳報已與醫院訂明且可配合鑑定相對人田梓諭精神或心智狀況之期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又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規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田梓諭為監護宣告，經本院函請聲請人配合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下稱光田醫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然光田醫院於113年10月15日、113年11月21日與兩造聯繫，兩造均無法配合鑑定時間之安排致無法完成鑑定程序，聲請人所指之聯絡人亦表示不懂如何處理相關流程，先取消此鑑定，此有光田醫院113年11月27日（113）光醫精鑑字第113甲00518號函文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淑慧